

股票代碼：8087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變更前: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一三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二十四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邱美雅 /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eiya_chiu@leadsun-green.com

代理發言人：吳美奇 / 資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wu@leadsun-green.com

電 話：(02)2709-9889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 2709-9889

傳 真：(02) 2709-99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電子郵件信箱：www.kpmg.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leadsun-gree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3
二、主要股東名單.....	5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6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十一、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64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65
二、執行狀況.....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3 年，因外部環境及輿論影響，為再生能源產業之推展增加了許多的考驗，綠能業者及主管機關在進行投資及評估案廠合規的流程也以往更加嚴謹及繁瑣耗時，因此亦導致 113 年經營績效表現因評估及行政流程延滯等因素導致未如設定之預算目標，雖然如此，麗升能源看見的是更多潛在的機會，在綠能需求不減，法規及外在環境更加嚴謹的情況下，我們積極面對挑戰，對外積極開拓國內電廠及進行國外再生能源市場的布局規劃，對內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強化法規遵循、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財務體質結構，期望除了能在這個產業中站穩腳步外，更能建立口碑並佔有一席之地，在此要感謝團隊過去的辛勞付出及股東們的支持。

以下僅摘要說明 113 年經營成果及概況

財務實績(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77,629	203,647	573,982	282
營業毛利	113,036	54,666	58,370	107
營業淨利(損)	14,510	(39,547)	54,057	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1	159,785	(146,754)	(92)
稅前淨利	27,541	120,238	(92,697)	(77)
本期淨利	22,226	119,246	(97,020)	(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39	59.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8.87	196.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88	101.85
	速動比率(%)	143.00	6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13.14
	權益報酬率	3.52	32.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6	40.50
	純益率	2.86	58.56
	基本每股盈餘	\$0.61	\$4.10

113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主要因 112 年營業外收支為活化資產，處份投資性不動產以增加投資能源業務資金所致。

113 年是麗升能源進入再生能源產業的第四年，在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下，除了台南七股漁電案廠陸續完成施工帶來工程收益外，開發中的案場亦已陸續進入申設期及施工建置期，部分案場亦已順利與國內外知名壽險或外資簽約進行開發合作，電能轉供業務亦開始展現其成果，故 113 年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皆較 112 年大幅成長；

在財務結構方面，公司於 113 年順利了辦理現金增資，114 年亦規劃辦理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未來仍不排除透過增資或者發行公司債等財務工具，引進中長期資金，作為案廠開發規模持續擴大情況下相關所需之資金，增加公司獲利及資金運用效益。

業務經營概況

電廠開發及建置

本公司設有數個漁電共生案場專案，其中去年取得施工許可的麗升五福案場已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目前完工程度已超過七成，可望於 114 年完工掛錶；另部分本公司開發之專案已分別與不同投資機構簽訂合資協議及/或開發協議，茲摘錄歷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專案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通過之專案合作(表二)

類型	容量	地點	說明
室內型漁電	20	屏東	分階段收地及申設，部分已進入施工
室內型漁電	18	台南	施工中
室內型漁電	20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21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120	彰化	分階段收地及申設
總容量	199		

和旭綠能（股）公司及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簽訂協議，預計由本公司進行開發及工程承攬等業務。

屏東漁電案場已與開鴻能源（股）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共同開發及建置，該案廠已完成部分主體建物及鋪設模組，後續將依施工及申設進度陸續認列服務及工程收入。

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已於 112 年度取得台電併審，並已開始電業籌設計畫申請作業，114 年將持續進行本案各期開發申設作業工作。

2. 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裝置容量已增加至 165MW，包含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畫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3. 儲能服務及發電收入

112 年 8 月集團子公司投資建置之桃園儲能案場 4MW，開始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上線交易收取電費收入。

112 年集團子公司取得廠房屋頂型第三型太陽能發電設施，113 年另新增投資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並於同年度完成建置及掛錶。

集團子公司投資建置桃園農電共生案場，113 年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建照，預計於 114 年度完工及掛錶。

4. 電能轉供服務收入

集團設有子公司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113 年已陸續順利簽訂多個電廠之購售電及相關服務合約外，更是與台灣大哥大順利簽訂購售電協議，預期未來每年轉供千萬度綠電。

2024 年經營方針及展望

農漁為本，創造雙贏

響應政府政策施政方針，積極開發再生能源，多元發展漁電共生、營農型、地面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農電共生案廠將持續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目前已於桃園設立農電共生示範案場，與農技團隊合作建立從種植技術到通路銷售的完整模式，建置綠電裝置時，也可以為農民創造收益，藉此促進青農返鄉，達到農業再生的目標。漁電共生案廠將著重於案廠養殖設計規劃及可行性、重視環境檢核及社區環境友善。麗升能源為強化農漁電養殖之健全發展，將持續尋找優質策略性夥伴合作，包含上下游之養殖團隊與通路等，藉以增加整體案廠投資之價值。

打造綠能平台，活化資產管理

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發展主軸，可靈活運用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了可以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未來也可透過處分案場，取得開發收益；長期而言，公司持續打造新能源供應鏈整合平台，以深化營運優勢。

綠電轉供，增加電廠投資效益

持續發展購售電業務，除為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資產投資效益外，同時幫助各種規模的太陽能案廠媒合綠電採購企業，以更好的綠電價格將電力轉售給有綠電需求的企業，提升案場價值。

再生能源光電產業發展日趨成熟，外部競爭者眾，法令規範因應國家國土規劃，地方發展民情時有變動，因此，因地制宜的地方溝通，再再考驗公司經營策略的快速反應與及時調整，務求公司轉型後持續成長的動能，能在穩定中，大步向前。

董事長：林麗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61~70	113.5.24	3	110.7.1	—	—	375,000	0.96%	—	—	2,482,819	6.37%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創辦人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註3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晨欣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雷科股份 有限公司	男 61~70	113.5.24	3	113.5.24	—	—	1,482,738	3.80%	—	—	1,335,364	3.42%	—	—	—	—	—
		代表人： 鄭再興		113.5.24	3	113.5.24	—	—	—	—	—	—	—	—	雷科(股)公司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雷科(股)公司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麗坤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女 41~50	113.5.24	3	113.5.24	1,160,004	2.97%	1,460,004	3.74%	—	—	—	—	—	—	—	—	—
		代表人： 楊晨欣		113.5.24	3	113.5.24	274,547	0.70%	274,547	0.70%	—	—	—	—	美國科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新加坡商蝦皮購物商業營運總監 美商麥肯錫公司大中華區管理顧問 立思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太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註4	董事長	林麗珍	母女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慶堂	男 61~70	113.5.24	3	86.8.19	3,737,164	9.58%	3,737,164	9.58%	—	—	716	—	溪湖國中 惠展實業(股)負責 人 華錕鑫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瑜哲	男 51~60	113.5.24	3	113.5.24	—	—	—	—	—	—	—	—	美國密蘇裡大學哥 倫比亞分校商業教 育博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達特茅資分枝經營 管理碩士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副教授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會研究員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 問 關貿網路(股)公司 薪酬委員 富邦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文化大學全球商 務學位學程副教 授兼主任、所長 中華大學董事 世界高中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 (股)公司獨立董 事 羅麗芬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 業交流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專家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政 策研究基金會經 濟組國際顧問 台灣南利電業 董事長 台灣併購與私募 股權協會專家評 審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明展	男 51~60	113.5.24	3	113.5.24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博 士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兼任助理 教授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華泓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法規會委 員 關貿網路(股)公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雅頌	男 61~70	113.5.24	3	110.7.1	—	—	—	—	—	—	—	—	法官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 座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 管理學研究所博士 喬信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僑信保全(股)公 司董事長 巧巧生活事業有 限公司總經理 家幸福整合服務 (股)公司董事 東桓國際(股)董 事 峯典科技開發 (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民間全民電視 (股)公司副董事 長 時碩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考量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轉型初期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應措施：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將另聘任適當人選，或預計於114年度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措施：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將另聘任適當人選，或預計於114年度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註2：請詳(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說明

註3：1.麗崙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5.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6.星崙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7.慕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8.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9.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10.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 11.麗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12.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3.麗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4.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5.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6.麗升六福(股)公司董事長 17.麗升六和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18.麗升七海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19.麗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0.夏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1.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2.香港高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23.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4.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代表人 25.麗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6.麗坤三(股)公司董事長 27. LeadSun New Star Corp.董事 28. 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29.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30. LEADSUN HOLDING CORP.董事 31. 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32.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3.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34.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董事 35.中彰(股)公司董事 36.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37.日敦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註4：1.逸思全球有限公司董事長 2.立思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3.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4.立方全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晨時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6.華清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7.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註3)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註3)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7.76%)、禾興投資(股)公司(4.22%)、雨龍投資(股)公司(3.2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2.08%)、劉品妍(1.86%)、徐金德(1.57%)、陳志祥(0.96%)、天恩機械(股)公司(0.89%)、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0.87%)、順治投資(股)公司(0.84%)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珍(83.44%)、楊昇(10.04%)、楊晨欣(6.52%)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1)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87.36%)
禾興投資(股)公司	鄭惟中(30%)
雨龍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32.54%)、鄭玉芳(16.28%)、黃鈴雅(15%)
天恩機械(股)公司	黃鈴雅(50%)、鄭惟中(50%)
順治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42.76%)、鄭玉慧(15.56%)、鄭玉芳(12.65%)、鄭惟中(19.03%)

註1：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係依據雷科(股)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前十大股東名單(113 年 6 月 19 日)。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註4)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林麗珍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2
董事：楊慶堂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再興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晨欣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王瑜哲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黃明展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獨立董事：蘇雅頌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七名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科技業、法律、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 41-70 歲、其中 2 位女性，占 2/7，本公司持續努力於性別、國籍及文化之組成多元化。在專業經驗多元化部分，各董事來自各個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占比 3/7，董事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董事兼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占比 2/7，本公司董事會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獨立性符合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112.1.9	375,000	0.96%	-	-	2,482,819	6.37%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創辦人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策略 長暨 香印 永續 執行長	楊晨欣	母女	30,000	(註 4)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雅	女	111.6.1	289,997	0.74%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宏通集團稽核經理	(註 3)	-	-	-	30,000	-
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杰	男	112.3.6	70,000	0.18%	-	-	-	-	MBA of Preston University 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	-	-	-	-	70,000	-
資深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奇	女	110.8.11	50,000	0.1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世基生醫(股)經理	-	-	-	-	45,000	-
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	112.06.01	117,868	0.30%	-	-	-	-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高會會計師及格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經理 臺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副理 羅麗芬-KY 董事長特助 Allego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LLEGO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香印永續 (股)董事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政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秀	女	113.4.3	15,000	0.04%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主任	-	-	-	-	40,000	-
策略長暨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楊晨欣	女	113.4.3	274,547	0.70%	-	-	-	-	美國科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新加坡商鞅皮購物商業營運總監 美商麥肯錫公司大中華區管理顧問 立思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太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總經理	林麗珍	母女	35,000	-

註 1：1. 麗威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 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 麗威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 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5. 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6. 星威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7. 慕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8. 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9. 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10. 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 11. 麗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12. 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3. 麗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4. 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5. 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6. 麗升六福(股)公司董事長 17. 麗升六和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18. 麗升七海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19. 麗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0. 夏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1.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2.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23.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4. 麗坤智聯有限公司合夥一般合夥代表人 25. 麗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6. 麗坤三(股)公司董事長 27. LeadSun New Star Corp. 董事 28. 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29.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30. LEADSUN HOLDING CORP. 董事 31. 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32. 投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3.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34. 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董事 35. 中影(股)公司董事 36.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37. 日敦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註 2：1. 逸思全球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立思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3.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4. 立方全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晨時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6. 華清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7. 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

註 3：1. 麗威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2. 麗本高樹(股)公司董事長 3. 光宜科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 光宜芳苑一(股)公司董事長 5. 光宜芳苑二(股)公司董事長 6. 光宜芳苑五(股)公司董事長 7. 光宜芳苑六(股)公司董事長 8. 光宜芳苑七(股)公司董事長 9. 光宜芳苑八(股)公司董事長 10. 光宜芳苑九(股)公司董事長 11. 麗本資產(股)監察人。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考量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轉型初期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應措施：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將另聘任適當人選，或預計於 114 年股東會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個別揭露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林麗珍	-	-	-	-	96	96	55	55	3,500	-	-	423	-	423	-	0.18%	27.71%	無			
董事	楊慶堂	1,200	1,200	-	-	96	96	55	55	-	-	-	-	-	-	-	6.08%	6.08%	無			
董事 (任期屆滿辭任)	陳瑞欽	-	-	-	-	96	96	20	20	-	-	-	-	-	-	-	0.52%	0.52%	無			
董事 (任期屆滿辭任)	謝啟賢	-	-	-	-	96	96	20	20	-	-	-	-	-	-	-	0.52%	0.52%	無			
董事 (113.05.24新任)	雷科(股)公司 代表人 鄭再興	-	-	-	-	96	96	35	35	-	-	-	-	-	-	-	0.59%	0.59%	無			
董事 (113.05.24新任)	麗坤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	-	-	96	96	35	35	-	-	-	-	-	-	-	0.59%	0.59%	無			
獨立董事 (任期屆滿辭任)	周錫洋	50	50	-	-	96	96	20	20	-	-	-	-	-	-	-	0.75%	0.75%	無			
獨立董事 (任期屆滿辭任)	南基錫	50	50	-	-	96	96	20	20	-	-	-	-	-	-	-	0.75%	0.75%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113.05.24新任)	黃明展	164	164	-	96-	96-	35	35	1.33%	1.33%	-	-	-	-	1.33%	1.33%	無		
獨立董事 (113.05.24新任)	王瑜哲	164	164	-	96-	96-	30	30	1.30%	1.30%	-	-	-	-	1.30%	1.30%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204	204	-	96-	96-	55	55	1.60%	1.60%	-	-	-	-	1.60%	1.60%	無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及車馬費等，係考量最基本之費用支出，執行業務投入時間等成本，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麗珍	2,400	3,825	-	-	1,100	1,760	423	-	423	-	17.65%	27.03%	無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楊晨欣	1,119	1,881	-	-	504	848	94	-	94	-	7.73%	12.70%	無
永續長兼公司治	林怡君	1,690	1,690	-	-	525	525	47	-	47	-	10.18%	10.18%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1,090	1,455	-	-	529	529	47	-	47	-	7.50%	9.14%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107	1,287	-	-	-	440	47	-	47	-	0.69%	7.98%	無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林麗珍	2,400	3,825	-	-	1,100	1,760	423	-	423	-	17.65%	27.03%	無
業務開發處協理 (註1)	黃士育	-	937	-	-	-	1,857	47	-	47	-	0.21%	12.78%	無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 執行長 (註1)	楊晨欣	1,119	1,881	-	-	504	848	94	-	94	-	7.73%	12.70%	無
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 管	林怡君	1,690	1,690	-	-	525	525	47	-	47	-	10.18%	10.18%	無
業務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1,090	1,455	-	-	529	529	47	-	47	-	7.50%	9.14%	無

註1：楊晨欣於113年4月3日起晉升策略長室策略長兼子公司執行長，黃士育於113年4月3日起新任業務開發處協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麗珍	0	845	845	3.80%
	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資深會計經理	吳美奇				
	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林怡君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 執行長	楊晨欣				
	協理	林貞秀				
	協理	黃士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酬金總額及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董事	3,691	16.61	1,835	1.54	3,691	16.61	1,835	1.54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9,722	43.74	11,200	9.39	14,898	67.03	12,640	10.6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訂定之標準及原則為之。如下列所示：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領取報酬。本公司 111 年正值轉型能源產業初期，董事長在新引進能源

業務開發、整合及運作上，投注資源致力於公司之發展，引進專業人才及業務，各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決策職責，相關酬勞皆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另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納入給付酬金之程序。如將業務推廣、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項目等納入董事薪酬給付評估程序；將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品質及風險等項目納入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各部門經理人薪酬給付評估程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麗珍	14	-	100%	無
董事	楊慶堂	10	1	85%	無
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再興	10	-	10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新任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晨欣	10	-	10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新任
董事	陳瑞欲	4	-	10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解任
董事	謝啟賢	4	-	10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4	-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瑜哲	9	1	9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黃明展	10	-	10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周錫洋	4	-	10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南基鎬	4	-	100%	113/5/24 股東常 會改選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當年度及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之運作之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日 期	期 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示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表決結果
113.01.23	第 9 屆 第 24 次	1.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5	第 9 屆 第 25 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6.本公司 113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擬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8.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9.子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0.修正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12.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增訂案。 13.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4.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03	第 9 屆 第 26 次	1.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受理股東提案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5.修正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名單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7	第 9 屆 第 27 次	1.擬通過子公司麗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05	第 10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新選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薪酬案。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名單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2	第 10 屆 第 3 次	1.關於與纖米股份有限公司間「澎湖縣湖西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契約變更協議書」終止案，提請追認。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第 10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七股(股)公司做為SPV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案場，擬辦理出售SPV公司股權案。 3.麗升七股簽訂發包合約案 4.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和富譽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6.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7.本公司出售有價證券追認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23	第 10 屆	1.收回已發行之11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

	第 5 次	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2.擬購買台南市七股區台區段土地案。				事同意通過
113.11.13	第 10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114年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4.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5.本公司「薪工循環」修訂案。 6.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案。 7.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增訂案。 8.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及對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做為SPV之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場，擬辦理出售SPV公司股權案。 10.擬簽訂統包工程承攬、維運服務及委託管理合約案。 11.解除本公司及麗崙新能源(股)公司對子公司麗本資產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2	第 10 屆 第 7 次	1.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擬與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投資綠電平台合資公司案。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訂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4.本公司擬簽訂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承攬合約案。 5.漁電共生案場工程發包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1.22	第 10 屆 第 8 次	1.11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薪酬之業務執行費調整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績效獎金辦法」案。 3.本公司擬與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4.澎湖地面型案場簽訂發包合約案。 5.本公司開發，並以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做為SPV之澎湖地面型案場，擬辦理出售SPV公司股權案。 6.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7.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114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9.擬通過114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0.收回已發行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07	第 10 屆 第 9 次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113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本公司擬辦理114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4.11	第 10 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3.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4.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5.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113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本公司地面型光電EPC工程承攬案。 7.本公司地面型光電EPC工程發包案。 8.收回已發行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	姓 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3	董事長林麗珍	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3.5	董事長林麗珍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4.3	林麗珍	經理人派任及晉升案	與策略長為一等親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5.7	林麗珍	通過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與出租方具親屬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6.5	林麗珍 楊慶堂 麗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晨欣	112 年度全體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名單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為本公司推廣業務對象 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12	黃明展 蘇雅頌	本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列入委員名單之當事人 列入委員名單之當事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2	林麗珍 麗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晨欣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2	林麗珍 麗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晨欣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及子公司執行長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待改善建議： 1.加強議案資料之完整性,補強程序敘明及參考資訊提供,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營運計畫、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營運風險。 2.待適當時機將訂定接班人相關計畫。 3.不定時提供相關課程資訊給董事參考。 改善計畫：無。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問卷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待改善建議： 董事兼任多家董事未列入董事選任評核標準。 改善計畫：無。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問卷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 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整體運作良好鼓勵委員多參與公司的運作。 改善計畫：無。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問卷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 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整體運作良好鼓勵委員多參與公司的運作。 改善計畫：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此外，本公司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2. 多元化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本公司已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以推動多元化董事結構。本公司現設董事七席，其中包含女性董事二席，且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法律、經濟等各領域專長，董事成員在各別領域具有多年實務經驗，具備豐富學識及專業素養，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整合等發展。
3. 鼓勵董事持續進修 本公司主動協助每位董事完成持續進修，本公司全部董事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4. 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稽核主管以及簽證會計師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並要求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內控制度以及營運績效之執行與追蹤；相關議案如遇需董事或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者，董事或經理人均能確實迴避。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A) 次，獨立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南基鎬	4	0	100%	113.05.24 卸任
獨立董事	周錫洋	4	0	100%	113.05.24 卸任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明展	8	0	100%	113.05.24 新任
獨立董事	王瑜哲	8	0	100%	113.0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 期	期 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所示事 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獨董重 大建議 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表決結 果
113.1.23	第 1 屆 第 21 次	1.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 席審計 委員同 意通過
113.3.5	第 1 屆 第 22 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4.本公司 113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及適任性案。 5.擬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 內控聲明書案。 7.子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 度暨背書保證案。 8.修正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 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 席審計 委員同 意通過
113.4.3	第 1 屆 第 23 次	1.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 案。 2.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 席審計 委員同 意通過
113.5.7	第 1 屆 第 24 次	1.擬通過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 席審計 委員同 意通過
113.6.5	第 2 屆 第 1 次	1.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及會議主席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非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 名單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名單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 席審計 委員同 意通過

113.8.9	第 2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七股(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3.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4.麗升七股簽訂發包合約案。 5.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和富譽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6.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7.針對出售業旺股票追認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9.23	第 2 屆 第 3 次	1.擬簽訂地面型光電案場技術合作協議案(撤案)。 2.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3.擬購買台南市七股區台區段土地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11.13	第 2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4.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5.本公司「薪工循環」修訂案。 6.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案。 7.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增訂案。 8.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及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做為 SPV 之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10.擬簽訂統包工程承攬、維運服務及委託管理合約案。 11.解除本公司及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對子公司麗本資產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12.12	第 2 屆 第 5 次	1.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擬與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投資綠電平台合資公司案。 2.訂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3.本公司擬簽訂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承攬合約案。 4.漁電共生案場工程發包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1.22	第 2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擬與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2.澎湖地面型案場簽訂發包合約案。 3.本公司開發，並以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澎湖地面型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4.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5.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 114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擬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8.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3.7	第二屆 第 7 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8.113 年第四季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4.11	第二屆 第 8 次	1.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2.本公司地面型光電 EPC 工程承攬案。 3.本公司地面型光電 EPC 工程發包案。 4.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13年3月5日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114年3月7日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與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之溝通：1、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2、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3、關係人之資訊；4、合併及個體客戶聲明書；5、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3.3.5	112年第四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3.3.5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4.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5.7	113年1月-113年3月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8.9	113年4月-113年6月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8.9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113年7月-113年9月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本公司114年稽核計畫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本公司「薪工循環」修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1.13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增訂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12.12	訂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4.3.7	113年10月-113年12月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4.3.7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之情形，並就查核之內容進度說明及溝通事項，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3.3.5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114.3.7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eadun-green.com)「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網頁。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統籌由股務代理、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股務代理、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單位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均依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此做為風險控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於111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內部人誤觸內線交易而違法，並於稽核報告中定期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並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據本公司依據「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已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及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屆董事會成員係來自商業、科技、法律、會計等各行業之專業人士，並設有兩位女性董事，占比2/7，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及獨立董事占比2/7，董事會就公司各個管理目標，隨時動態掌握，並且要求經營管理階層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委員會」，並已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委員會規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由董事會授權，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三)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每年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評估面向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評估是否任職本公司相關集團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出具獨立性聲明，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定期輪調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業已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中。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		(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負責公司之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提早公告並申報。	(三)依現行規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法令保障員工權益，秉持一個員工代表一個家庭的理念，提供一個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 2、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公司資訊予投資人知悉，平時投資人亦可直接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溝通。 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均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雙方秉持品質與誠信以互惠為原則合作。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提供客戶優良品質與誠信交易往來的關係；充份維護股東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不定期提供董監事課程資訊，鼓勵參加進修或論壇。 113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h>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th></tr><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 究會 發展基 金會</td><td>董事會如何確保 企業永續經營-從 人才之發掘與培 養談起</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 究會</td><td>董事會如何督導 公司做好企業風 險管理及危機處 理</td><td>3</td><td>是</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林麗珍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 究會 發展基 金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 企業永續經營-從 人才之發掘與培 養談起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 究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 公司做好企業風 險管理及危機處 理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林麗珍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 究會 發展基 金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 企業永續經營-從 人才之發掘與培 養談起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 究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 公司做好企業風 險管理及危機處 理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展基金會	理		
	董事	楊慶堂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楊慶堂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市場 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 擊資恐實務 探討	3		是	
	董事	雷科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 鄭再興	資協 台灣投 資關係 人會	現階段全球 產業趨勢 與政經展 望	3		是	
	董事	雷科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 鄭再興	社團法人 台灣專 案學會 管理學 會	上市櫃董事 進修課程-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是	
	董事	麗坤國 際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 (楊晨 欣)	社團法人 台灣專 案學會 管理學 會	上市櫃董事 進修課程- 財務報表 分析與財 務會計趨 勢	3		是	
	董事	麗坤國 際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	資協 台灣投 資關係 人會	職場性騷 擾防治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限公司 (楊晨欣)					
	董事		麗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楊晨欣)	台北金融發展基金會	公司 2025 年國際情勢觀察的重點指標與趨勢分析	3	是	
	董事		麗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楊晨欣)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是	
	獨立董事		王瑜哲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3 年董事會股東應注意問題探討暨常見問題	3	是	
	獨立董事		王瑜哲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綠色供應鏈時代下的創新商機	3	是	
	獨立董事		黃明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黃明展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非常規交易犯罪行為研析	3	是	
	獨立		蘇雅頌	社團法人	永續知識賦能宣	6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瑜哲	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 曾任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瑜哲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獨立董事	黃明展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現任華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關貿網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明展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	
獨立董事	蘇雅頌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蘇雅頌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委員	王修銘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 有 30 多年產業經驗、10 年其他公司薪酬委員的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修銘委員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知章程所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錫洋	3	0	100%	113.05.24 卸任
召集人	黃明展	2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王瑜哲	3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蘇雅頌	6	0	100%	連任
委員	王修銘	5	0	100%	113.05.24 卸任 113.06.05 重新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摘要

日 期	期 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 見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表決結果
113.01.23	第 5 屆 第 11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電廠開發業績獎金辦法」修正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3.05	第 5 屆 第 12 次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4.03	第 5 屆 第 13 次	1.經理人任命及晉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6.05	第 6 屆 第 1 次	1.推選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本公司 113 年新選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薪酬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名單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1.22	第 6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薪酬之業務執行費調整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4.11	第 6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3.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2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長一職，推動公司永續經營，並於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委員，且至少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為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於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核准公布「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蒐整產業關注議題、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等程序，依循重大性原則，評估經濟、環境與社會等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議題，如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等。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於環境面，落實節能省碳、廢棄物妥善處理、案場生態環境監測及調查，以降低營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於社會面，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員工性騷擾申訴專線，訂定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營造友善與和諧的工作環境；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保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未來將滾動調整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餘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		(一)本公司遵守辦公據點大樓垃圾處理辦法，將員工生活廢棄物妥善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委由專業環保公司清除員工生活廢棄物，各案場廢棄物依法每月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	(一)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辦公據點能源使用以辦公室用電為主，汐止辦公據點於114年開始使用綠能；另辦公據點採購具有PEFC認證的影印用紙，並導入電子化作業流程，採用線上簽核系統減少紙張使用。	(二)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巴黎協定後，氣候變遷已成為各國政府及企業高度關注之議題。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法規變化及極端氣候皆可能對企業	(三)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四)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與人類福祉帶來顯著衝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研擬因應措施，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另在國家能源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再生能源業務。			
(四)本公司已盤查近二年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之排放量，112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8.22 公噸/CO ₂ e，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及 31.61 公噸/CO ₂ e，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統計113年辦公據點用水量約為300.02度(立方公尺)。針對環境管理政策，符合國際法規、響應綠色環保持續關注國內外環保政策法規動態，確保公司之營運均符合法令要求。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內容涵蓋勞工權益、健康與職業安全、環境保護等，並於與承攬商之合約中，納入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由承攬商簽署「承攬商施工(維護)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以確保於作業過程中共同實踐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作為，後續與供應商、承攬商往來時均會將上述議題納入合作考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作為後續管理永續資訊及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依循。	將依金管會規範，於2025年出具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執行情形			
1. 人權、員工權益：(1)公司為員工設置一個純淨及安全工作環境。 (2)任用員工政策：公司設有關於人事管理辦法及福利制度，一切符合法令條約，並求公平對待每位員工，不因種族、宗教、黨派、性別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的最高監管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之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與相關管理計畫，逐步建構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流程，鑑別出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程度，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評估對本公司各項營運及業務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2. 社會公益：(1)113年1月份辦理舊衣回收捐贈活動。 (2)113年3月份捐款信華慈善基金會3萬元。 (3)113年12月份捐款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1萬元。	本公司持續研擬氣候風險對於營運之財務影響、風險轉型與機會指標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的最高監管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之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與相關管理計畫，逐步建構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流程，鑑別出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程度，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評估對本公司各項營運及業務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持續研擬氣候風險對於營運之財務影響、風險轉型與機會指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研擬氣候風險對於營運之財務影響、風險轉型與機會指標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與目標等。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議題發展狀況,再行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之可行性。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母公司已完成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子公司盤查與查證時程。本公司尚未使用碳抵換機制或 RECS。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5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13年5月24日股東會報告,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於日常事務中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所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件？			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同時將不誠信之行為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編制員工手冊及公示於公司內部網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客戶廠商往來係本著誠實信用為基本之先決條件，如於往來中發現有不正常的狀況，將適時中止往來。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立永續管理部門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異常常情形直接呈報董事會，已於113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以及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排定稽核計畫，定期提報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日常事務中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並進行有關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內部員工有關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共計1小時，課程主題為「內部人股權、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共11人次參與，	(五)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公司治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之規劃執行，隨時接受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陳訴等方式接受具體明確事件之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相關人事或內部規章懲處外，情節嚴重	(一)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者，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對於檢舉人則嚴格保密予以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時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各部門員工是否確實依照法令、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簽章

總經理：林麗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 年 5 月 24 日	股東常會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承認通過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並已於 113 年照案執行完畢。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及執行
		4.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照案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5.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照案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6.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已完成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
		7.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照案通過並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期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董事會	113.01.23	第 9 屆 第 24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本公司「電廠開發業績獎金辦法」修正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5.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3.05	第 9 屆 第 25 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5.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7.本公司 113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擬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 期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9.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10.子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1.修正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13.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增訂案。 14.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5.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提請 核議。 16.召開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3.04.03	第 9 屆 第 26 次	1.經理人派任及晉升案。 2.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4.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更正召開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事宜案。 7.受理股東提案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8.修正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名單案。 9.指派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及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10.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5.07	第 9 屆 第 27 次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通過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5.24	第 10 屆 第 1 次	1.董事長選舉案(選舉事項)。 2.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6.05	第 10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新選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薪酬案。 2.訂定 112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案。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增委員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名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 期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董事會	113.08.02	第 10 屆 第 3 次	1.關於與纖米股份有限公司間「澎湖縣湖西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契約變更協議書」終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8.09	第 10 屆 第 4 次	1.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變更名稱「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股票作業程序，停止過戶期間及基準日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七股(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5.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6.麗升七股簽訂發包合約案。 7.本公司對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和富譽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8.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9.本公司出售有價證券追認案(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9.23	第 10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擬簽訂澎湖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撤案)。 2.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2.擬購買台南市七股區台區段土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11.13	第 10 屆 第 6 次	1.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5.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6.本公司「薪工循環」修訂案。 7.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案。 8.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增訂案。 9.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及對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做為 SPV 之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11.擬簽訂統包工程承攬、維運服務及委託管理合約案。 12.解除本公司及麗崙新能源(股)公司對子公司麗本資產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 期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董事會	113.12.12	第 10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長期擔保借款案。 3.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擬與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投資綠電平台合資公司案。 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本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6.訂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7.本公司擬簽訂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承攬合約案。 8.漁電共生案場工程發包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01.22	第 10 屆 第 8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薪酬之業務執行費調整案。 4.訂定本公司「員工績效獎金辦法」案。 5.本公司擬與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6.澎湖地面型案場簽訂發包合約案。 7.本公司開發，並以孫公司日敦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澎湖地面型案場，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案。 8.本公司擬簽訂案場開發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案。 9.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0.本公司 114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擬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2.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4.03.07	第 10 屆 第 9 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0.113 年第四季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 期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召開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4.4.11	第 10 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3.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4.擬發行折價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5.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113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本公司地面型光電EPC工程承攬案。 7.本公司地面型光電EPC工程發包案。 8.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稅務簽證及申報	工商登記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黃欣婷	113/1/1 ~113/12/31	1400	200	0	350	550	1,950	無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4/18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黃欣婷
委任之日期	112/4/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之復函結果並無表示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林麗珍	375,000	-	-	-
董事	楊慶堂	347,773	-	-	-
董事 (113.05.24 新任)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鄭再興	273,738	-	5,000	-
董事 (113.05.24 新任)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753,004	-	-	-
獨立董事 (113.05.24 新任)	王瑜哲	-	-	-	-
獨立董事 (113.05.24 新任)	黃明展	-	-	-	-
獨立董事	蘇雅頌	-	-	-	-
業務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135,195	-	-	-
業務開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70,000	-	-	-
財務會計處資深經理	吳美奇	50,000	-	-	-
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林怡君	56,868	-	-	-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公司執行長 (113.05.24 新任)	楊晨欣	-	-	-	-
行政管理處協理 (113.05.24 新任)	林貞秀	(13,000)	-	-	-
業務開發處協理 (113.05.24 新任)	黃士育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114 年 4 月 24 日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股權質押資訊

114 年 4 月 24 日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0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
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4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楊慶堂	3,737,164	9.58%	716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瑞欽	1,535,882	3.94%	418	0.00%	0	0.00%	無	無	無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482,738 0	3.80% 0.00%	0 0	0.00% 0.00%	1,335,364 0	3.42% 0.00%	威克半導 體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鄭 再興	代表人為 同一人	無
麗坤智聯有限 合夥 代表人：智台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1,368,000 0 375,000	3.51% 0.00% 0.96%	0 0	0.00% 0.00%	1,460,004 375,000 1,022,815 375,000	3.74% 0.96% 2.62% 0.96%	1. 麗坤國 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林 麗珍 2. 永豐銀 託管麗坤 投資資產 管理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 麗珍	代表人為 同一人 代表人為 同一人	無
謝啟賢	1,343,752	3.4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安信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由	1,336,000 13,136	3.43% 0.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威克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1,335,364	3.42%	0	0.00%	1,482,738	3.80%	雷科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 同一人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代表人鄭再興	0	0.00%	0	0.00%	0	0.00%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4	3.74%	0	0.00%	375,000	0.96%	1.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林麗珍	375,000	0.96%	0	0.00%	1,022,815	2.62%	2. 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為同一人	
					375,000	0.96%	代表人林麗珍		
謝德仁	1,045,624	2.62%	26,401	0.07%	0	0%	無	無	無
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1,022,815	2.62%	0	0.00%	1,160,004	3.74%	1.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林麗珍	375,000	0.96%	0	0.00%	375,000	0.96%	2. 麗坤智聯有限公司 代表人：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代表人為同一人	
					1,368,000	3.51%			
					0	0.00%			
					375,000	0.96%			

註：以 114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29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	-	900	100%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49	100%	-	-	22,749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100%	-	-	-	100%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	-	1,300	100%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	100%	-	-	3,605	100%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	-	600	10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850	100%	-	-	850	10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	100%	-	-	10	100%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	100%	-	-	100	100%
菓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	100%	-	-	10	100%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4)	10	100%	-	-	10	10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慕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0%	-	-	1,800	100%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	-	300	100%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0	100%	-	-	3,510	10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註1：已於114年3月處分。

註2：已於114年3月處分。

註3：已於114年3月處分。

註4：已於114年3月處分。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000,965	60,999,035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6.08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設立股本	無	86 建三辛字第 220765 號
87.12	10	7,820	78,200	7,820	78,200	現金增資 10,200 仟元	無	88 建三甲字第 289579 號
88.06	10	10,166	101,660	10,166	101,660	現金增資 23,460 仟元	無	88.07.22 經(88)商字 126343 號
88.08	10	11,691	116,909	11,691	116,909	現金增資 15,249 仟元	無	88.09.20 經(88)商字 135074 號
88.12	10	13,795	137,952	13,795	137,953	現金增資 9,353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026 仟元	無	89.01.26 經(89)商字 102697 號
89.01	10	17,140	171,396	17,140	171,396	現金增資 33,443 仟元	無	89.02.25 經(89)商字 105314 號
89.06	10	19,196	191,964	19,196	191,9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68 仟元	無	89.07.05 經(89)商字 122990 號
89.07	10	31,000	310,000	22,282	222,815	現金增資 30,851 仟元	無	89.07.18(89)台財證(一)字第 60375 號經(89)商字 134888 號

90.06	10	31,000	310,000	24,510	245,0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5,792 仟元	無	90.08.03(90)台財證(一) 字第 149842 號經(90)商 字第 09001327600 號
91.08	10	31,000	310,000	27,711	277,110	現金增資 32,013 仟元	無	91.07.05(91)台財證(一) 字第 0910136691 號經授 商字第 09101353010 號
93.03	10	39,000	390,000	31,714	317,136	現金增資 26,17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55 仟 元	無	92.12.31(92)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61453 號/第 0920161454 號經授商商 字第 0933180409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5,071	350,710	盈餘轉增資 30,4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60 仟元	無	93.07.07(93)台財證(一) 字第 0930129516 號經授 中字第 09333067370 號
94.09	10	55,000	550,000	36,726	367,260	盈餘轉增資 16,550 仟元	無	94.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48 號經授中字 第 09432812680 號
94.10	10	55,000	550,000	36,846	368,462	轉換公司債股份 1,202 仟元	無	94.10.24 經授中字第 09433045920 號
95.09	10	55,000	550,000	36,464	364,642	註銷庫藏股減資	無	95.9.18 經授中字第 09532850120 號
96.08	10	55,000	550,000	35,252	352,523	轉換公司債股份 881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3,000 仟元	無	96.8.3 經授中字第 09632554420 號
96.12	10	55,000	550,000	36,889	368,886	轉換公司債股份 17,94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586 仟元	無	96.12.3 經授中字第 09633150540 號
97.06	10	55,000	550,000	36,218	362,176	註銷庫藏股 6,710 仟元	無	97.6.4 經授中字第 09732366740 號
97.12	10	55,000	550,000	35,219	352,186	註銷庫藏股 9,990 仟元	無	97.12.1 經授中字第 09734029710 號
101.01	10	55,000	550,000	34,361	343,606	註銷庫藏股 8,580 仟元	無	101.1.1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3137 號
101.10	10	55,000	550,000	30,810	305,810	現金減資 37,796 仟元	無	101.10.5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3320 號
101.12	10	55,000	550,000	29,869	298,690	註銷庫藏股 7,120 仟元	無	101.12.2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9186 號
109.06	10	55,000	550,000	29,069	290,690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元	無	109.06.03 新北府經司字 第 1098038223 號
112.08	10	100,000	1,000,000	29,689	296,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00 仟 元	無	112.08.03 府產商業字第 11252268100 號

113.03	10	100,000	1,000,000	38,441	384,41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80 仟元	無	113.03.14 府產商業字第 11346995710 號
113.04	10	100,000	1,000,000	39,021	390,2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 仟 元	無	113.04.16 府產商業字 11348229700 號
113.10	10	100,000	1,000,000	39,011	390,110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無	113.10.08 府產商業字 11353811410 號
114.02	10	100,000	1,000,000	39,001	390,010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無	114.02.13 府產商業字 11445879800 號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率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4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楊慶堂		3,737,164	9.58%
陳瑞欲		1,535,882	3.9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482,738	3.80%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4	3.74%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1,368,000	3.51%
謝啟賢		1,343,752	3.45%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	3.43%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35,364	3.42%
謝德仁		1,045,624	2.68%
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		1,022,815	2.62%

註：以 114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6,039,658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數 7,384,354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424,012 元，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226,34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1,070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8,47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120,930,809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000,96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1,929,844 元。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章程第 28 條規定估列，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依 113 年度稅前利益擬分別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1,056,558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盈餘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12 年度員工酬勞 6,469,286 元及董事酬勞 2,587,714 元，本公司實際分配金額與提撥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4/05/02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黃欣婷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3.0301%，實質收益率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刊印日尚未發行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辦法第十八條)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3月2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

	之翌日(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3 月 2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辦法第十九條)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116 年 5 月 2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
--	--

		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註4)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刊印日尚未發行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項 目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截至刊印日尚未發行								
	最 低	截至刊印日尚未發行								
	平 均	截至刊印日尚未發行								
轉 換 價 格		40.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14/05/02 轉換價格 40.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股，發行及執行狀況如下：

114 年 4 月 24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張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申報生效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12 年 6 月 2 日
存續期間	4 年
已發行單位數	500 張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得認股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 張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已執行(註2)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3)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3)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麗珍	320,000	0.82%	-	-	-	-	320,000	33.80	10,816,000	0.82%
	策略長兼子公司執行長	楊晨欣										
	董事長特助/副總經理	邱美雅										
	業務副總經理	周杰										
	資深會計經理	吳美奇										
	協理	林貞秀										
	協理	黃士育										
員工	經理	洪慧鈴	160,000	0.41%	-	-	-	-	160,000	33.8	5,408,000	0.41%
	經理	李世傑										
	經理	曾宣儒										
	副理	謝瑀涵										
	副理	江昱靚										
	專員	邵振宏(離職)										
	副理	林佩穎(離職)										
	主任	陳柏宇(離職)										
	專員	黃雅娟(離職)										
	助理	陳碧旋(離職)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3：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通過股東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分次發行及執行狀況如下：

114 年 4 月 24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 年 7 月 3 日申報生效 發行總股數 1,2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8 月 11 日	113 年 4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20,000 股	58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	1.4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1)屆滿一年：40%(2)屆滿二年：30%(3)屆滿三年：30%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優等(含)以上。 3.公司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若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率均為正數。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	

	件之員工,其 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78,000	3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22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42,000	33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0.8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重大	

(四)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年4月24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麗珍	864,000	2.22%	345,600	0	0	0.89%	518,400	0	0	1.33%
	策略長兼香印永續執行長	楊晨欣										
	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林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	邱美雅										
	執行副總經理	周杰										
	資深會計經理	吳美奇										
	協理	林貞秀										
	協理	黃士育										
員工	經理	曾宣儒	336,000	0.86%	182,400	0	0	0.47%	153,600	0	0	0.39%
	經理	李世傑										
	經理	洪慧鈴										
	經理	蔡宗佑										
	經理	吳婷婷(離職)										
	副理	謝瑀涵										
	副理	張鈞弼										
	副理	林佩穎(離職)										
	副理	江昱靚										
	主任	陳柏宇(離職)										

十一、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 熱能供應業
- (5)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電池製造、批發、零售業
- (7)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 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0 年度跨足再生能源產業，從事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太陽能光電所需之模組、逆變器及光電支架鍍鋅鋼材原料，電廠申請籌設、設計規劃、技術服務等業務服務，於 111 年 9 月終止預錄多媒體光碟片之銷售。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再生能源收入為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再生能源收入	203,647	777,629
合計	203,647	777,629

3、目前之產品

- (1) 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 (2) 案場維運及資產管理服務

(3) 儲能及能源服務

(4) 太陽能光電支架鍍鋅鋼材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A. 漁電共生

土地複合式多元利用，開發室內養殖魚塭場域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生態友善、多樣性養殖，達成計畫性生產，創造漁業附加價值。

B. 農電共生

規劃農業種植基地搭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高經濟作物種植計畫，科學化有效管理農作產出，使農業附加價值提高，創造農業、科技雙贏。

C. 屋頂型太陽能發電

開發廠辦頂樓太陽能發電、校園太陽能光電風雨操場、教學大樓屋頂、停車場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發揮多元功能綜效。

D.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

地層下陷地區、不利開發鹽地、不利耕作區，裝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備。

E. 電廠開發規劃與資產管理

電廠建置完成，併聯掛錶後，發電效能及日常維護保養，運作效能管理，對於電廠績效及壽命延續，扮演重要角色。集團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實績。

(2) 陸域型風力發電

積極評估陸域風場，參與開發投資。

(3) 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

(4) 再生能源環保廢棄物發電

投資利用環保廢棄物再生發電達到循環能源經濟目標。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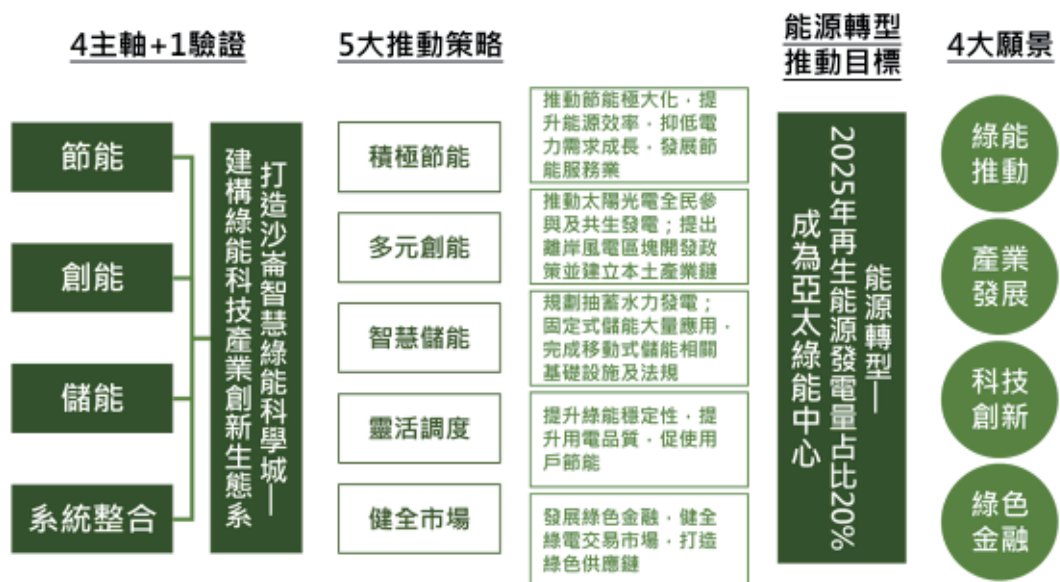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綠能發展與現況

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台灣能源 98%來自進口，且屬獨立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

主及多元發展至為重要。同時，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刻正邁入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因此，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減少進口能源依賴，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對臺灣而言已勢在必行。

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聚焦節能、創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期望能促成「綠能推動促進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帶動科技創新」、「科技創新增益綠能推動」之正向循環。110 年起「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方案，係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整體方案以「創能、儲能、節能、系統整合」為推動主軸，以國內需求為基礎，發展特色產業，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的目標，並期望 105 年至 114 年累積投資額新臺幣 2 兆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110 年 1 月 1 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 5,000 瓩的用電大戶需在 5 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能量。根據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 9 月數據顯示，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已成長至 11,554MW，於再生能源發電量結構中目前位居第一，風力發電為 2,582MW（陸域 885MW/離岸 1,698MW），而儲能系統之建置，台電公司 112 年目標為自建 100MW，截至 112 年上半年已達成 40MW。

109 年 4 月 23 日標準局發布「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綠電交易平臺正式上線，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有 553 家申請綠電交易會員，綠電轉供及自發自用憑證交易共 2,706,705 張。110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全球「碳關稅」計畫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於從碳排和環保標準較低的國家，進口到歐盟國家的產品將課徵碳關稅，預計從 112 年起試行被規範的產品進口商須申報碳排放量，並自 115 年起正式支付碳關稅，亦即必須購買碳排許可證，

其價格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TS）連動。根據歐盟碳關稅計畫，如果產品生產國已實施碳定價，將可減免其碳關稅。如產品生產國的碳排標準優於歐盟甚至可免予課徵。顯示碳定價趨勢對於全球各國的貿易、生產和供應鏈的影響，未來也將更進一步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廠投資建置、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從事之能源產業可以大致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因鼓勵再生能源及電力自由化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推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再生能源業者主要參與發電及售電相關業務。

本公司能源相關業務於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說明如下：

(2) 電廠投資及場域開發

將進行之電廠場域開發，包括財務評估、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評估、技術可行性評估、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財務模型投資效益評估，及各項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

(3) 設計規劃與施工建置

電廠場域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工程土木、機電發包施工、融資規劃。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材料，包括太陽能電池、模組、逆變器、光電支架鋼材、發電設備及系統業者，風力發電風機、鋼構基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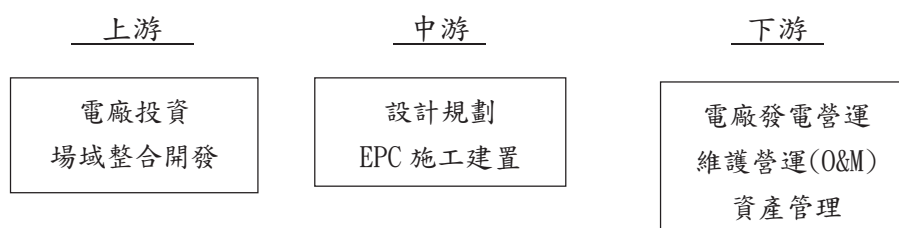
(4) 電廠營運與資產管理

太陽能或風力發電電廠建置完成後，需要維運(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M)維持設備正常，確保發電效能穩定且持續，因此，定期檢修、保養、防鏽、清潔、設備維護汰換等維運工作，以及發電數據監控傳輸，營運與資產管理主要服務的對象為發電業者、電廠持有者。

(5) 儲能及能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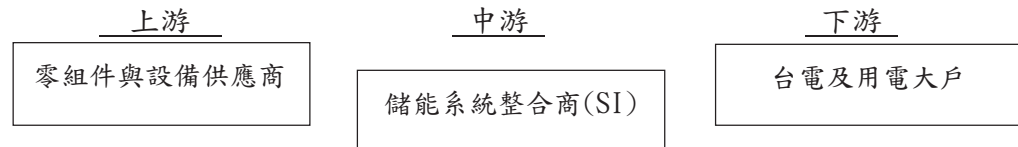
由於再生能源發電受氣候及環境因素影響大，其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造成的衝擊，因此，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能源發展必然得趨勢與解決方案。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儲能電池系統及系統整合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台泥綠能及特斯拉 Tesla 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調頻輔助服務(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競標，並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A. 電廠投資建置（圖一）





B. 儲能及能源服務 (圖二)



3、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電廠投資建置管理

政府政策目標明訂 119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4,300 萬瓩以上，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30%，併搭配相關措施，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穩健達成 119 年太陽光電 30GW 及離岸風電 13GW，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並加強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太陽能光電案場發展政策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為主。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以漁業或農業為主、光電為輔」，在開發最初階段需考量農業產品可適性，漁業養殖態樣多元化等，均影響案場後續營運與資產管理是否符合計畫效益與法令規範。

電廠工程建置以 EPC 統包為主，每一個案場均因地理環境、法令規範及環保議題有不同考量與設計，個案的施工服務，需整合各項專業工程以確保案場完工併聯發電 20 年之效益。

案場維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巡檢、清潔、維修、保養、設備汰換等，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案場發電效能。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的養殖與種植，更是需要專業團隊管理。

B. 儲能及能源服務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1 指出當前如太陽能、風能及電動汽車等新能源經濟蓬勃發展，國際減碳目標的協議，使得綠電需求快速增長，將加速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佈建，並促使潔淨能源科技創新。

國內為了達成 119 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 30% 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儲能系統可以在再生能源併入電網時扮演協調平衡的功能，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

衡，進一步發展成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廠的建設對於完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具有的穩定輸出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在未來綠色能源網扮演重要的角色。

(2) 競爭情形

在全球綠能蓬勃發展及我國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刺激市場需求快速成長，國內案場場域用地取得競爭激烈，使得租金成本不斷上升，再加上鋼鐵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促使許多業者紛紛透過轉投資或策略聯盟進行整合，藉以降低整體建置成本。此外，除了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更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下，轉向自由化的交易市場，國內太陽能 EPC 市場目前仍處高速成長階段，市場需求尚未飽和，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所從事再生能源業務，其電廠開發設置係為專案規劃設計，為每一個案量身訂作，並未單獨設立研發單位，另光碟產品之研發係直接於製程中進行改良或優化，因此並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及研發成果等情事。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各型電廠因應不同之農、漁、鹽地、海岸等環境特性與個案要求設計適於各種環境要求之專案建置，並依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各個案場規劃設計不同的漁業養殖或農產品種植計畫。

目前本公司統包位於七股建置中之漁電共生案，裝置容量 18,618 瓩(KW)已於 111 年 8 月取得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所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意函，111 年 11 月取得養殖設施建照，111 年 12 月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並已於 112 年 6 月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另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其餘，尚有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儲能裝置、調頻輔助服務(AFC)正在規劃建置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 案場場域開發與資產管理

洽商「一地兩用」之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租用，設計規劃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發電案場，積極開發廠辦大樓，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集團子公司分工，管理電廠持有人委託之案場，發展維運與資產管理，從開發、建置到運營，將電廠綜效擴大。

投資建置儲能場域，整合能源服務領域，投入光儲、表後儲能等虛擬電網及備轉輔助服務。

(3) 太陽能光電周邊材料供應整合

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全球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造成各個工程延宕或成本大幅增加，為降低電廠完工時程延宕之變數，本公司策略整合採購太陽能模組、逆變器及光電支架鋼材，增加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以達到降低成本及電廠建置時程之影響。

(4)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儲能結合再生能源併聯電力網系統興建，在光電儲能供給鏈完整佈局。

(5) 營運橫向聯繫及財務規劃

A. 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集團企業管理，完善各項制度之規劃並確實執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營運效率。

B. 善用資本市場資源，健全財務結構。

電廠建置資本支出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2、長期發展計劃

(1) 能源投資開發及服務

持續開發投資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電廠，並結合儲能業務，維持本公司案場裝置容量穩定成長之趨勢。拓展潔淨領域，開發投資新能源科技，期許公司未來成為能源整合管理服務平台。

(2) 減碳節能

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2% 目標；106-114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針對推動碳費、改善氣候變遷等議題，評估減碳分配的整體規劃政策推動，有利於發展相關計算碳足跡、碳中和及減碳節能、綠能憑證、碳權交易等服務業務。

(3) 擴充營運規模及財務規劃

透過妥善財務規劃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靈活且有效率的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03,647	100.00	777,629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203,647	100.00	777,62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0 年跨足能源發電事業，新事業部門正值萌芽階段，初步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評估；另本公司原有預錄光碟片產品服務，由於該市場需求日趨下滑，預錄媒體光碟片事業於 111 年 8 月已停止接單，並於 111 年 9 月全部出貨完畢，111 年第四季起已無相關營業收入。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廠及能源事業

政府政策宣示 119 年建置太陽光電 30GW、離岸風電 13GW 及推動其他再生能源設置，達成再生能源 119 年占總發電量 30%之目標。藉由內需市場帶動產業轉型，推動太陽光電製造業升級，鼓勵國產、技術升級、創新應用與跨域整合。行政院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願景與目標」，宣示政府未來綠能政策。

推動新節電運動，另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4、競爭利基

(1) 產業政策鼓勵，有利於公司發展

政策明訂 119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4,300 萬瓩以上之目標，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持續執行相關政策計畫，穩健達成 119 年太陽光電 30GW 及離岸風電 13GW 目標。

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提供直供、轉供之多元推動做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為擴大參與，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2) 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集團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3) 持續創新商業模式

經營團隊持續不斷針對能源產業提出新設計規劃的商業模式，除了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以外，包含儲能業、售電業、碳權交易展開研究布局，參與未來新能源發展的市場。

(4) 務實穩健的財務規劃

電廠建置資本要求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逐步邁入能源工程相關業務，綜觀國內外之能源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A.全球趨勢有利發展再生能源

全球氣候異常變化，人類過度開發，工廠大量排放二氧化碳，溫室效應威脅生態環境，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由於現今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造成變化之嚴重衝擊，於簽訂「巴黎協定」以來，世界各國紛紛尋求太陽能、風電等永續發展能源，並設定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排放，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政府政策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國際淨零碳排倡議，使得再生能源發展成為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B. 政府政策鼓勵產業發展

我國政府積極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之對象，預計屆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將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並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由台電保證收購民間的再生能源發電。此外，依據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2050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市場面來看，全球各大企業也紛紛響應並加入 RE100 提出之再生能源倡議，逐漸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目前台灣各大知名企業如台積電、台達電、宏基集團及各大金控亦陸續加入成為 RE100 之企業會員。經濟部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更於 2021 年正式實施，規定用電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 5 年內需建置 10% 之發電設備或購買綠電。綜上所述，除政府政策鼓勵、規範再生能源生產、使用並設有義務外，受到下游終端廠商對於使用綠電的要求以及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亦驅使各大企業競相承諾將完全使用再生能源設為必須達成之目標，有助於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A. 場域取得不易

開發再生能源對於土地的需求相對高，對寸土寸金的台灣而言，太陽光電面臨與糧食作物、生態保育相關的爭地議題，離岸風電也有漁場、航道、生態保育的迴避要求，易衍生民眾抗爭，這些是台灣發展再生能源須面對的另一類難題。近年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投資熱絡，區域新電廠開發大面積快速成長，周邊饋線或升壓站建設趕不上電廠開發速度，造成電廠或儲能案場需等待台電開閉所或新設升壓站，進度受到影響。

因應措施：

因應土地稀缺與法規限縮，以「農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為核心的「漁電共生」發電模式是未來發展太陽光電案場的重要方向之一，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建置中的七股漁電、屏東漁電共生太陽能發電案場，皆係以漁電共生案為主之案場；台南七股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 6 月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於 112 年 10 月取得地方施工許可備查；工程部分於 112 年陸續展開整地工程，該案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竣工掛錶並聯。屏東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完成主要建物，並鋪設模組，預計本案將於 114 年掛錶併聯。另外於 114 年 2 月簽訂「台南漁電案 A」及「台南漁電案 B」工程專案，往後更有澎湖光電案、芳苑漁電案、佳冬漁電案等統包工程承攬尚待簽約，除了已簽約正在建置中的七股漁電、屏東漁電共生太陽能發電案場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用有再生能源電廠的管理實績，得到電廠持有投資人信心，因此，獲得業界場域地主的信賴，未來將能複製其成功經驗，持續開發其他類型的案場。

B. 材料成本上漲

近兩年由於疫情影響，各國政府貨幣寬鬆政策之下，造成全球通貨膨脹，原物料大幅上漲。太陽能或風電所需之鋼材、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風機，儲能所需之電池、儲能櫃等，漲幅驚人，甚至嚴重缺貨，備料期程拉長，影響工程進度與完工掛錶時程，也影響政府政策預定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

因應措施：

太陽能電廠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與太陽能模組，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使建置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除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物料供應通路外，亦透過簽訂的統包工程承攬契約，將上漲的原物料成本轉嫁給業主，以降低材料成本上漲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C. 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政府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2GW 及 8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以及建置漁電共生場域。除了大規模太陽能電廠開發投資建置，另外包括離岸風電開發、儲能系統設置、水處理工程等，皆需要龐大資金成本，故本公司在業務開拓上，所需較高之資本支出。

因應對策：

太陽能電廠投資雖有長達 20 年穩定收入，但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本公司財務結構操作採「輕資產化」投資電廠，即以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太陽能案場，並規劃建完成後以出售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並且除了以專案融資方式向銀行取得資金外，亦採取向資本市場募資方式取得資金，以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太陽能電廠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提供電力需求。
儲能及輔助服務 AFC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設置儲能案場，系統整合，參與台電調頻輔助服務。
資產管理	為電廠持有投資人管理電廠日常設備運作，隨時監測電廠發電效能，維護保養，巡檢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廠建置過程，主要係透過工程發包、申請核准等，並無製造業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名稱
能源相關服務	太陽能模組	國內	良好、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廠商	-	-	-	H 廠商	550,516	87.11%	-
2.	E 廠商	70,182	49.91	-	E 廠商	-	-	-
3.	F 廠商	25,988	18.48	-	F 廠商	-	-	-
4.	G 廠商	23,973	17.05	-	G 廠商	-	-	-
5.	其他	20,466	14.56	-	其他	81,432	12.89%	-
	進貨淨額	140,609	100.00	-	進貨淨額	631,94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年度變動原因：本年度新增 H 廠商，係因五福專案依案場工程進度與 H 採購部分材料並由其承攬工程所致。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麗升五福	170,861	83.90	註 2	麗升五福	639,734	82.27	註 2
2.	其他	32,786	16.10	無	其他	137,895	17.73	無
	銷貨淨額	203,647	100.00	-	銷貨淨額	777,629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該公司之母公司麗歲風光之董事長與麗升能源相同。

本年度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因五福案場依工程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	-	-
	管銷人員	19	14	13
	合 計	19	14	13
平 均 年 歲		40.74	42.07	40.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0	1.91	1.8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6	4	5
	大 專	13	10	8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光碟產品之製造，成立以來，對於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且積極推行加強廠內工作環境檢查與維護；定期監測廠內各項環境指標，以合乎安全衛生法規定，產製過程無排放廢氣等空氣污染之情形，而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少量冷卻水亦依規定排放處理。生產過程及日常生活之廢棄物均統一集中，委託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本公司產品經專業機構檢驗後符合歐盟 0RoHS 之有關規範，亦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產品合於規範之證明。

電廠建置係委由統包商施工建置，本公司於合約中規範並敦促各包商應遵守環保法規，保護環境，各開發之案場亦致力於環境永續、生態保護的工作。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與健保，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年節禮金，不定時舉辦員工部門聚餐、旅遊與慶生活動，凝聚員工的向心力，設置與公司願景相關之員工紅利制度，輔以定期績效評估，每年定期依工作表現升等調薪，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公司有盈餘時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統由總經理根據員工素質、工作需要及教育經費等狀況做全盤之策劃，由行政管理部推行，但各級主管均負督導責任。教育訓練分為內訓及外訓二種：

- (1) 內部訓練：公司內部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主管訓練、企業訓練、部門內部訓練)。
- (2) 派外訓練：凡為公司主動安排參與者不論是否依本職學能參與訓練與否一律全額補助。

如為個人主動提出參與且符合申請者之本職學能及工作上專業需要者，得視情況補助。

(3) 113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117.2	152

3、退休制度

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由公司按每位員工工資依法按月提繳 6% 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依法保障員工退休後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和諧，制定員工相關管理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本公司並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及員工權益，重視員工意見，設置良好溝通管道提供予員工，並經由每季舉行之勞資會議與同仁溝通，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目標，故本公司迄今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另本公司遵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員工可提出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休假核准申請，以維護員工權益。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定期安排在职員工及新進員工健康檢查
- (2) 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員工溝通管道。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未來持續秉持尊重勞工之權益輔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1) 由資訊安全主管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3) 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4)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連絡人。
- (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 (2)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4)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5) 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 (6) 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甲甲公司(註)	112/06/09~掛錶併聯	工程發包契約	—
工程契約	節研節能科技(股)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公司	112/04/21~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補充協議)	—
工程契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1/04/20~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	—
工程契約	戊公司(註)	111/04/20~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	—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麗歲新綠能(股)公司 麗新投資(股)公司	111/12/14~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工程契約	甲乙公司(註)	112/03/09~至併聯掛表止	基樁承攬契約	—
工程契約	甲丙公司(註)	電廠併聯日起滿20年止	案場維運	—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20年止	太陽能案場建置統包及維運	—
工程契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3/12/31~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麗升七股電力(股)公司	114/02/03~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丁公司	114/02/03~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己公司	114/02/08~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升壓站工程契約	丙公司	114/01/22~116/05/30	統包工程	—
工程契約	丙公司	114/01/22~取得設備登記函	開發申設及統包工程	—
物料採購契約	丙公司	依雙方議定之時程交貨	物料採購	—
開發申設技術服務契約	甲公司	113/09/06~取得電業執照	開發申設	—
合資協議書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乙公司	113/12/31~116/12/31	統包工程承攬契約、維運服務、委託管理	—
維運合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20年止	工程維運契約	—
維運合約	戊公司(註)	電廠併聯日起滿20年止	工程維運契約	—
合作協議	辛公司(註)	取得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申設合作協議	—
借款合同	板信銀行	114/03/06~115/03/06	短期綜合擔保借款(不動產)	—

註：已與該客戶簽訂保密協定。

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952,037	538,971	413,066	7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54	269,698	(93,844)	(34.80%)
使用權資產	25,463	41,115	(15,652)	(38.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980	68,798	40,182	58.41%
無形資產	2,930	3,018	(88)	(2.92%)
其他資產	28,349	19,311	9,038	46.80%
資產總額	1,417,761	1,059,531	358,230	33.81%
流動負債	434,963	529,187	(94,224)	(17.81%)
非流動負債	151,908	100,062	51,846	51.81%
負債總額	586,871	629,249	(42,378)	(6.73%)
股本	390,110	296,890	93,220	31.40%
資本公積	329,956	27,482	302,474	1100.63%
保留盈餘	140,542	130,152	10,390	7.98%
其他權益	(29,718)	(24,242)	(5,476)	22.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0,890	430,282	400,608	93.10%
權益總額	830,890	430,282	400,608	93.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案場股權交易價款及相關案場依完工進度認列收益之收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麗本資產所致。
3.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麗本資產所致。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係本公司購買台南市七股區之土地。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年度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6. 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係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股所致。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係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溢價，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2、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458,813	291,145	167,668	5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	2,406	(588)	(24.44%)
使用權資產	5,980	12,691	(6,711)	(52.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980	68,798	40,182	58.41%
無形資產	378	259	119	45.95%
其他資產	15,019	18,520	(3,501)	(18.90%)
資產總額	983,077	675,458	307,619	45.54%
流動負債	119,792	233,319	(113,527)	(48.66%)
非流動負債	32,395	11,857	20,538	173.21%
負債總額	152,187	245,176	(92,989)	(37.93%)
股本	390,110	296,890	93,220	31.40%
資本公積	329,956	27,482	302,474	1100.63%
保留盈餘	140,542	130,152	10,390	7.98%
其他權益	(29,718)	(24,242)	(5,476)	22.59%
權益總額	830,890	430,282	400,608	93.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案場股權交易價款及相關案場依完工進度認列收益之收款所致。				
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係本公司購買台南市七股區之土地。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承攬工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於本年度依專案工程進度轉列工程收入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年度為購置土地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5.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係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777,629	203,647	573,982	281.85%
營業成本	664,593	148,981	515,612	346.09%
營業毛利	113,036	54,666	58,370	106.78%
營業費用	98,526	94,213	(4,313)	4.58%
營業損益	14,510	(39,547)	54,057	13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1	159,785	(146,754)	(91.84%)
稅前淨利	27,541	120,238	(92,697)	(77.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541	120,238	(92,697)	(77.09%)
本期淨利（損）	22,226	119,246	(97,020)	(8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6	6,255	(629)	(1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52	125,501	(97,649)	(77.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26	119,246	(97,020)	(8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52	125,501	(97,649)	(77.81%)
每股盈餘	0.61	4.10	(3)	(85.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係 113 年度隨承攬工程合約依專案工程進度投入工程成本並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專案工程於本年度投入較高之工程進度，使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3.營業損益:隨營收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由虧轉盈。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為減少，主係 112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認列處分收益所致。				

2、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695,314	186,243	509,071	273.34%
營業成本	617,524	140,977	476,547	338.03%
未實現銷貨損益	743	13,283	(12,540)	(94.41%)
已實現銷貨損益	14,026	-	14,026	-
營業毛利	91,073	31,983	59,090	184.75%
營業費用	64,380	66,101	(1,721)	(2.60%)
營業損益	26,693	(34,118)	60,811	17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8	154,286	(150,428)	(97.50%)
稅前淨利	30,551	120,168	(89,617)	(7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26	119,246	(97,020)	(81.36%)
本期淨利（損）	22,226	119,246	(97,020)	(8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6	6,255	(629)	(1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52	125,501	(97,649)	(77.81%)
每股盈餘	0.61	4.10	(3)	(85.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係 113 年度隨承攬工程合約依專案工程進度投入工程成本並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增加，係 113 年度因「七股漁電共生案統包工程」專案陸續完工並認列收入，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				
3.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減少、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12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認列處分收益所致。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計畫及客戶預估需求等資料評估，訂定年度業務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277,972)	92,486	(370,458)	(400.56)%
投資活動	(146,930)	233,183	(381,113)	(163.01)%
籌資活動	445,350	(276,864)	722,214	260.8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則本年度並無相關之情形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公司辦理增資使現金增加所致。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91)	17.51	(46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97	64.41	(4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34)	17.27	(269.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本年依開發合約條件收款，致應收款增加。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之再生能源開發及統包工程業務持續成長，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可由銀行借款及募集資金支應，故尚無此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5,363	(572,315)	(49,590)	(456,54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期 114 年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展，隨著未來再生能源開發及承攬工程案件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及銀行借還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3 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富譽生技(股)公司	12	長期投資	尚無實質營運	無	預計由富譽生技投資具有漁業養殖或農業種植技術之產業公司。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181	長期投資	麗歲新能源本身亦持有屋頂型光電案場及桃園農電共生案場，挹注其營收。	無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綠電能源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持續強化競爭力。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長期投資	尚無實質營運	無	無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4,893)	長期投資	香印永續主係從事售電業，目前已取得電業執照。香印永續前已與台灣大簽訂轉供合約，惟目前尚未有收入挹注。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未來待其轉供合約收入挹注後，營運獲利亦可提升。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4)	長期投資	113 年度發生虧損，主係本公司尚屬營運初期，且 113 年之供電市場供過於求，電力輔助服務中調頻備售電價格較差	無	未來營運將隨市場售電價格調整及調頻設備增長，而逐步增加營收。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	長期投資	目前尚未正式營運	無	未來待投資人資金注入並正式營運後，即有綠電收入挹注。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4)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整地階段	無	未來待電廠完工掛錶後，麗本芳苑即有收入挹注。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業階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即有收入挹注營運。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12)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業階段	無	預計於 114 年前取得農業許可，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即有收入挹注。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12)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業階段	無	預計於 114 年前取得農業許可，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即有收入挹注。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12)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業階段	無	預計於 114 年前取得農業許可，待後續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即有收入挹注。

轉投資公司	113 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光宜芳苑六 股份有限公司	(12)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 業階段	無	預計於114年前取得 農業許可，待後續電 廠建置完工掛錶 後，即有收入挹注。
麗本高樹 股份有限公司	(197)	長期投資	目前尚屬前置作 業階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 工掛錶後，麗本高樹 即有收入挹注。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註1)	(79)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 段	無	未來待風力發電案 場正式運轉，中屯風 力將有收入挹注。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4)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 段	無	未來待風力發電案 場正式運轉，佳豐風 力將有收入挹注。
菓葉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註3)	(24)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 段	無	未來待風力發電案 場正式運轉，菓葉綠 能將有收入挹注。
講美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註4)	(24)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 段	無	未來待風力發電案 場正式運轉，講美綠 能將有收入挹注營 運。
日敦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1,837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 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 工掛錶後，日敦綠能 即有收入挹注。
蓁荳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84)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籌設階 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 工掛錶後，日敦綠能 即有收入挹注。
麗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3)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作業階 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 工掛錶後，麗台能源 即有收入挹注。
麗升六福 股份有限公司	(23)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	無	目前麗升六福正積 極尋找合適之漁電 共生案場，未來待案 場決定後，便可進行 後續作業，將有收入 挹注。
麗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340)	長期投資	尚屬前置作業階 段	無	待後續電廠建置完 工掛錶後，日敦綠能 即有收入挹注。
香印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21)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	無	目前香印綠能正積 極尋找合適之農電 共生案場，未來待案 場決定後，便可進行 前置籌設作業，待電 廠建置完工掛錶 後，將有收入挹注。。
麗申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	無	目前麗申資產正積 極尋找合適之農電 共生案場，未來待案 場決定後，便可進行 前置籌設作業，待電 廠建置完工掛錶 後，將有收入挹注。

轉投資公司	113 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麗升四鑫 股份有限公司	(1,264)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	無	目前麗升四鑫正積極尋找合適之漁電共生案場，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麗升六和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8)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麗升七海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夏至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9)	長期投資	目前尚無承接案 場，故無收入來 源，然公司營運 仍有固定費用支 出，致發生虧損 情事	無	未來待案場決定後，便可進行前置籌設作業，待電廠建置完工掛錶後，將有收入挹注。

註 1：已於 114 年 3 月處分。

註 2：已於 114 年 3 月處分。

註 3：已於 114 年 3 月處分。

註 4：已於 114 年 3 月處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6,849 仟元及 8,757 仟元，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1%，則合併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00)仟元及 302 仟元。未來因應措施，除關注利率走向與銀行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與互動外，同時搭配長短期借款之利率可避免短期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匯率差異產生之兌換損益皆分別為 0 仟元，本公司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支資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3)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4) 必要時利用遠期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從事適當之外匯避險操作。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13 年度通貨膨脹並未對合併公司之損益造成明顯重大之影響。通膨可能對生產成本及支出增加，未來因應之道除了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減少通貨膨脹的對損益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2、本公司為營運及集團事業拓展所需而有資金貸與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集團子公司間相互資金貸與，以及為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作為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依據，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之目前進度：本公司目前尚無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國內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有鑑目前各國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投入綠能產業，且政策性的目標使綠能產業獲得國內外多方支持，加上國際間對於ESG與綠電、節能減碳的強烈需求，雖競爭者亦不在少數，但本公司在該項目的推展上並不以朝向傳統重資本投入為方向，而是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轉型規劃重點，靈活運用現有的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可讓公司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亦可處分案場獲取開發收益，或出售綠電予國內外用電大戶或RE100等積極改用綠電的國際企業，以提高投資效益，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展現出轉型成效。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控管，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設置網路防火牆。
- 2、設置及更新防毒軟體。
- 3、委託外部資訊公司定期維護掃毒。
- 4、電子郵件管理。
- 5、伺服器專人管理。
- 6、ERP 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權限控制及備份。

本公司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目前集團之進貨基於各工程案件所需，並考量供應商之品質、規模及配合度而選擇不同之供應商；111 年度本公司因轉型後之行業特性依工程所需，選擇不同供應商，除可能因專案進度而對單一供應商有較大筆之進貨，整體而言本公司採購尚屬分散，且各年度供應商變化大，應無進貨集中之疑慮。

2、銷貨集中：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對麗升五福之銷售比重達 82.53%及 82.27%，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主要係本公司 110 年度啟動轉型綠能產業，從事太陽能光電案場之開發及興建，而由於該業務尚處初期發展階段，目前本公司開發成功並進入施工期的第一個大型案場為 17.5MW 台南七股漁電共生案，故有銷售集中於麗升五福單一客戶之情事。本公司目前除已開發投資其他太陽能電廠外，未來亦將積極拓展風力、農電及儲能等綠能相關產業，以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因董事任期屆滿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變更超過三分之一，其中包含變更兩名獨立董事及兩名一般董事；新任之獨立董事皆具備有法律、商務或產業等專業，一般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重要經營團隊成員，故該次董事改選席次之異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之影響並應可帶來正面之效益。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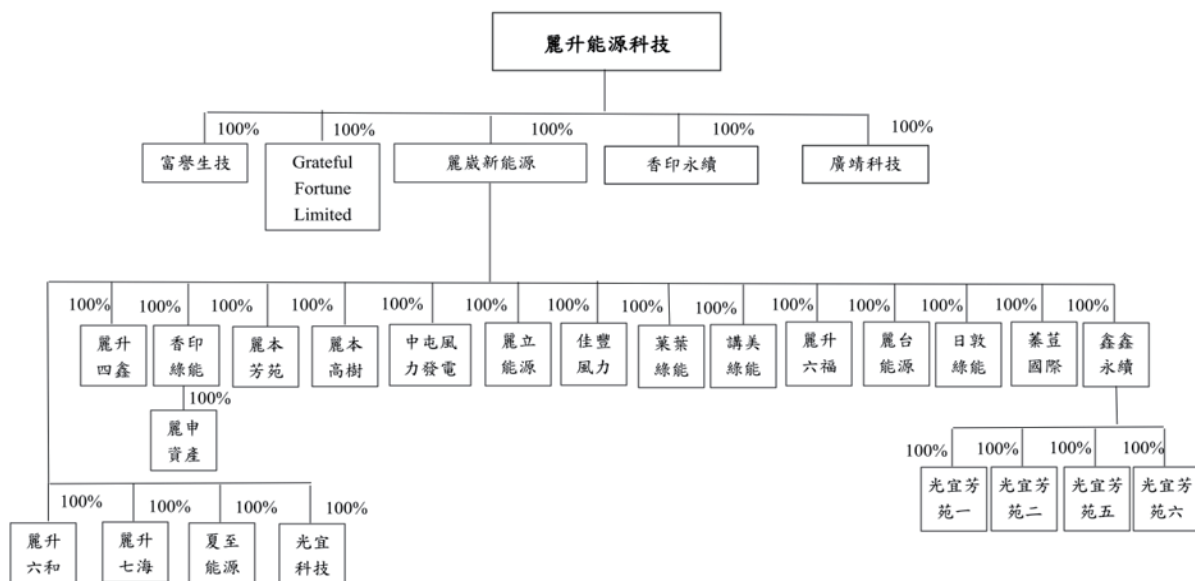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麗升能源集團之投資架構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譽生技(股)公司	102/11/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9,000	投資管理顧問
麗巖新能源(股)公司	109/03/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227,488	投資管理顧問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109/03/31	薩摩亞	(註 1)	專業投資業務
香印永續(股)公司	111/05/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3,000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廣靖科技(股)公司	110/12/01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36,045	能源技術服務業
香印綠能(股)公司	111/05/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6,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四鑫(股)公司	111/05/1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8,5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立能源(股)公司 (註 2)	111/12/15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 (註 4)	111/09/12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中華路 299 號一樓	100	再生能源發電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	112/04/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本高樹(股)公司	112/04/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 (股)公司 (註 4)	111/09/13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86 號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菓葉綠能(股)公司 (註 4)	111/09/14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86 號	100	再生能源發電
講美綠能(股)公司 (註 4)	111/09/15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86 號	1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六福(股)公司	112/10/04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5,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台能源(股)公司	112/11/08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5,000	再生能源發電
日敦綠能(股)公司	109/04/30	高雄市前鎮區良和里民權二路 8 號 6 樓之 2	2,000	再生能源發電
慕荳國際(股)公司	101/12/04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8,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申資產(股)公司	111/05/3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 (註 3)	112/03/17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光宜芳苑一(股)公司	113/1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	再生能源發電
光宜芳苑二(股)公司	113/1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	再生能源發電
光宜芳苑五(股)公司	113/1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	再生能源發電
光宜芳苑六(股)公司	113/1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六和電力(股)公司	113/5/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七海電力(股)公司	113/5/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3,000	再生能源發電
夏至能源(股)公司	113/6/1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光宜科技能源(股)公司	111/10/25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35,100	再生能源發電

註 1：本公司尚未注資。

註 2：麗生風電(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變更名稱為麗立能源(股)公司。

註 3：麗歲永續能源(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變更名稱為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

註 4：已於 114 年 3 月處分。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投資管理顧問、投資業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 900,000 股	10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22,748,792 股	100%
	董事	周杰		
	董事	邱美雅		
	監察人	林怡君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1 股	100%

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1,300,000 股	100%
	董事	楊晨欣		
	董事	林怡君		
	監察人	林怡君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 3,604,537 股	100%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600,000 股	10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850,000 股	10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	100%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0 股	10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美雅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0 股	100%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菓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	100%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	10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500,000 股	10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500,000 股	10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200,000 股	100%
蓁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800,000 股	100%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300,000 股	100%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美雅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持有 3,510,000 股	10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麗珍	香印綠能(股)公司持有 100,000 股	100%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美雅	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	100%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美雅	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	100%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美雅	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	100%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美雅	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	100%

註 1：麗生風電(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變更名稱為麗立能源(股)公司。

註 2：麗崙永續能源(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變更名稱為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

註 3：已於 114 年 3 月處分。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	每股面額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286	2	2,284	0	0	12	0.013	10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488	629,466	328,483	300,983	78,573	18,295	15,181	0.764	1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0	0	0	0	0	0	0	0.000	1 美元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9,302	1,228	8,074	3,865	(7,601)	(4,893)	(6.075)	無票面金額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45	101,567	78,202	23,365	8,819	(4,965)	(12,796)	(3.599)	10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556	2	5,554	0	(54)	(21)	(0.035)	1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8,500	6,915	50	6,865	0	(1,295)	(1,264)	(1.487)	1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29	4,479	650	0	(344)	(340)	(3.400)	10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733	16,921	(188)	0	(54)	(79)	(7.900)	10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92	2	890	550	594	550	5.500	1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624	2	9,622	0	(57)	(214)	(0.214)	1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69	242	9,827	0	(259)	(197)	(0.197)	10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898	3,972	(74)	0	(14)	(14)	(0.140)	10
菓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83	3,010	(27)	0	(24)	(24)	(2.400)	10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208	6,357	(149)	0	(24)	(24)	(2.400)	1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73	2	4,971	0	(54)	(23)	(0.046)	1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71	2	4,969	0	(54)	(23)	(0.046)	1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862	2,086	1,776	0	(404)	1,837	9.185	10
蓁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846	2,334	7,512	0	(78)	(84)	(0.064)	10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4	2	992	0	(12)	(8)	(0.080)	10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2	2	3,000	0	(12)	0	0.000	10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3	2	991	0	(12)	(9)	(0.090)	10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00	71,906	37,336	34,570	0	(273)	(221)	(0.208)	1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22	2	620	0	(2)	2	0.020	10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2	88	0	(12)	(12)	(1.200)	10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2	88	0	(12)	(12)	(1.200)	10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2	88	0	(12)	(12)	(1.200)	10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2	88	0	(12)	(12)	(1.200)	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麗珍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本公司 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及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因惟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 2、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114 年 5 月 27 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